

证券代码：000691

证券简称：亚太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34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起重大诉讼暨申报债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正在审理中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3. 涉案的金额：债权本金 70,000,000 元，债权利息 47,083,886.83 元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由于目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次诉讼做出裁定，且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向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市公司”）管理人寄出债权申报材料，申报债权本金 70,000,000 元，申报债权利息 47,083,886.83 元，申报金额合计 117,083,886.83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1）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大市公司管理人不予确认公司向其申报的债权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告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基地 A1 号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兵，系公司董事长。

被告：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0611 室。

诉讼代表人：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秦碧瑄，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。

被告：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明光村44号大钟寺明光家具建材家装市场西侧。

法定代表人：满志通，系公司董事长。

被告：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甲 21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满志通，系公司执行董事。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本金70,000,000元、利息47,083,886.83元，合计117,083,886.83元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、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对原告债权本金70,000,000元、利息47,083,886.83元，合计117,083,886.83元承担连带责任；

3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2年7月19日，该案件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目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次诉讼做出裁定，且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

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19日